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0,72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 209,173.7191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